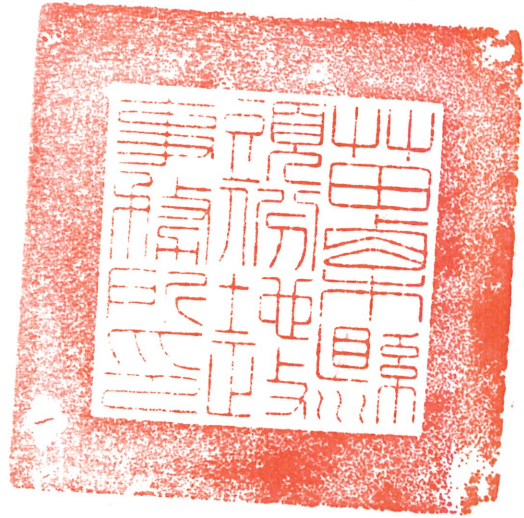


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1月4日
發文字號：頭地一字第1080006430A號
附件：img09969



主旨：公告土地所有權人陳勝亮君申請書狀補給登記事項。

依據：土地登記規則第155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依本所108年10月31日收件頭地資字第87100號土地登記申請書辦理。
- 二、公告期間：30日（自民國108年11月4日起至民國108年12月4日止）。
- 三、如有異議者，應於公告期間內，檢附證明文件，以書面向本所提出異議，公告期滿，無人異議，即依法辦理登記。
- 四、申請登記公告標示：詳如附件。

主任陳水生

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
權狀書狀公告作廢

登記收件年字號：108年頭地資字第087100號
姓名：陳勝亮

頁次：第 1 頁\共 1 頁

鄉鎮市區	段小段	地建號	面積 (平方公尺)	權利範圍	權狀字號	備註
南庄鄉	四灣段	0011-0018 地號	1341.0	所有權 全部	106年頭地資土字第 000723號	
南庄鄉	四灣段	0011-0107 地號	3033.0	所有權 全部	106年頭地資土字第 000056號	
南庄鄉	四灣段	0011-0108 地號	1627.0	所有權 全部	106年頭地資土字第 000724號	
南庄鄉	四灣段	0011-0109 地號	3061.0	所有權 全部	106年頭地資土字第 000725號	
南庄鄉	四灣段	0011-0110 地號	4844.0	所有權 全部	106年頭地資土字第 000726號	